

## 國立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2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032101653 號簽奉修訂核定

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12 年 11 月 29 日本校第 1120014156 號簽奉修訂核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訂立國立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學生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90 萬以下（碩博士班學生 70 萬以下），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並經教育部核准者。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）。
- 三、本助學金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開學日起兩週內受理申請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者（含逾期、系統未申請、缺件），不得補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補助應於本校所訂申請時間內，逕至本校網頁學務系統-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系統線上申請、列印申請表並檢附應繳證件，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補助金額及應繳文件：

家庭年所得	補助金額	應繳證件(證明文件)	備註
70 萬元以下 (大學部)	補助 20,000 元	1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父母、已婚者配偶身分證資料) 2.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(新生及轉學生免繳成績單) 3.高大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切結書	1.於每年 9 月開學日開始申請，為期兩週內截止。 2.統一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直接扣除補助金額 3.弱勢學生由學務處統一安排分配至校內各單位服務學習，服務完成方可申請下一學年的弱勢助學。
70 萬-90 萬元以下 (大學部)	補助 15,000 元		
30 萬元以下 (碩博士班)	每人一年補助 16,500 元		
超過 30 萬~40 萬元 以下(碩博士班)	每人一年補助 12,500 元		
超過 40 萬~50 萬元 以下(碩博士班)	每人一年補助 10,000 元		
超過 50 萬~60 萬元 以下(碩博士班)	每人一年補助 7,500 元		
超過 60 萬~70 萬元 以下(碩博士班)	每人一年補助 5,000 元		

六、本校依據教育部查核結果，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；申領助學金學生若因故未完成下學期學業或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助學金得核發 1/2。

七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

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